

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 一般站建设补充合同

甲方: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乙方: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

甲乙双方已于2019年4月签订了《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一般站建设合同》(原合同编号: CTC-NMNM-2019-000029, 下称“原合同”)。按照项目预算内蒙古子项目保障中心需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采购5台烈度仪, 经友好协商, 双方在原合同的基础上跟标采购部分设备, 特订立本补充协议, 以兹共同遵守。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, 除非另有说明, 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除本协议的约定外, 在履行本协议时,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从主合同。

乙方同意按照原合同的价格向甲方供货, 补充内容如下所示。

一、采购标的价格及金额

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下表所列产品

序号	设备名称	生产厂家	设备型号	建设内容	数量(个)	单价(元)	含税价(元)	备注
1	烈度仪(含通讯、供电模块和机箱)	东力博远	MI-3000	烈度仪	3	9882	29646	
					小计1		3	9882
2	烈度仪(含通讯、供电模块和机箱)	武汉仪器院	REOMOS-SIT4	烈度仪	2	9882	19764	
					小计2		2	9882
3	总计				5		49410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到货验收后, 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(¥49410元)货款, 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。

三、供货期限

乙方与供货厂家签约后, 由供货厂家发起供货后, 15日内完成设备供货。

四、本协议与原合同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,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, 适用原合同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7份, 甲方5份, 乙方2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签约日期：年 月 日

2023.5.15

张峰

乙方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签约日期：年 月 日

2023.5.15

钱山园